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泰华”）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91.52 万元，其中包括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2.31 万元，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9.21 万元（广州泰华获得的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总额应为 38.42 万元（包括市级财政补助和区级财政补助），本次收到的 19.21 万元为市级财政补助，根据该专项资金计划安排，后续还将有区级财政补助的 19.21 万元入账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